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9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收购新湖控股持有的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意向协议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、赵伟卿先生、潘孝娜女士、虞迪锋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4-020 号公告。

**二、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上海房屋、乐居和克而瑞分别签署<战略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4-02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